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邸云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由于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良好的资产质量。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力推动公司在新时期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333,333~2,666,667	0.83~1.67	不低于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1,333,333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8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2,666,667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6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做出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对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事项外，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②如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③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④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⑤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 45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6 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须按照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因未获股东大会批准、员工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等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由于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良好的资产质量。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力推动公司在新时期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333,333~2,666,667	0.83~1.67	不低于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1,333,333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8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2,666,667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6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做出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对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事项外，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②如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③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④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⑤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1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5 日

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90	康辰药业	2021/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2 月 4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3 号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会期半天，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波　电话：010-82898898　传真：010-82898886　邮编：102206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由于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良好的资产质量。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力推动公司在新时期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333,333~2,666,667	0.83~1.67	不低于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1,333,333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8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5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2,666,667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6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做出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对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事项外，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②如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③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④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⑤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出售所持国药股份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 1,024 万股，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实际业务需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进行如下修改，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冻干粉针剂；原料药；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医药开发研究；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冻干粉针剂；片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原料药；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医药开发研究；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出售所持国药股份的股票，出售数量为不超过 1,024 万股。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7 年 3 月，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股票代码：600511)转让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康辰")49%股权，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持有国药股份 20,236,361 股股份。2017 年 6 月，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持有的国药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

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出售所持国药股份的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 1,024 万股，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姜修昌
注册资本	75450.299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1 日
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药品；组织药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II、III 类)；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电子公告服务，含药品和医疗器械；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I 类)、日用百货、化妆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卫生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会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消毒用品。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本次出售国药股份股票，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照实际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将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投入；

● 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须为根据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尚未支出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执行，并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和使用。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因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分阶段逐步投入使用，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货币资产收益，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16.00 万张，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1,011.38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588.62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11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额和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视频人工智能产业化项目	16,200.00	16,200.00
2	云视讯产业化项目	13,800.00	13,8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600.00	6,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3,988.62
合计		51,600.00	50,588.62

三、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视频人工智能产业化项目"和"云视讯产业化项目"中部分内容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睿视(苏州)视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视科技")。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视频人工智能产业化项目	苏州科达	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21,660.42	16,200.00	苏州科达	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5,097.09	3,220.15
					睿视科技	苏州工业园区瑞丰路西、晨阳路南地块	16,563.33	12,979.85
云视讯产